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上字第40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秋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曼菁

訴訟代理人　楊榮富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大田

訴訟代理人　張琬渝

劉奕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恢復原有道路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37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於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（含追加之訴）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上訴人起訴時，原以被上訴人農業署農田水利署（下稱農田水利署）之臺中管理處為被告，惟因「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」無當事人能力，上訴人乃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1日準備程序期日更正以農田水利會為被告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並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

第2款規定自明。查本件上訴人起訴時，係依民法民法第767條前段、中段、第821條、第787條、第179條規定請求，提起上訴後，追加依同法第851條規定請求（見本院卷第124頁）。被上訴人雖不同意上訴人所為訴之追加，然追加之訴與原訴所主張者，均為主張有通行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必要之同一基礎事實，其主要爭點有共通性及關聯性，原訴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追加之訴之審理亦得加以利用，無害於被上訴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且符合訴訟經濟，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壹、上訴人主張：系爭土地為國有土地，其上原鋪設道路（下稱系爭道路）供附近居民通行，伊家族共有坐落同段63、63-17、63-18地號土地（下逕稱地號，合稱63等地號土地）及其上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號建物（下稱14號建物）均須經由系爭土地段對外通行。然農田水利署於40年前，為施作排水門，竟將水溝拓寬，使原有道路滅失，水溝拓寬處亦未加蓋，致附近居民無法通行系爭道路，農田水利署因此受有水溝拓寬之利益。被上訴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（下稱建設局）為系爭道路之管理者，未盡職責致系爭道路滅失，亦侵害通行者之權益。系爭土地既為國有土地，伊為中華民國國民，為系爭土地共有人，自有通行系爭土地之權，並可以請求被上訴人回復系爭道路等語。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、第821條、第787條、第179條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恢復系爭道路，以供通行之判決（經原審判決駁回其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）。並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上之系爭道路恢復等語。並於上訴後追加依民法第851條規定請求。

貳、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土地為國有土地，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下稱國產署），上訴人非所有權人，自無從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主張權利；14號建物坐落之土地有對外通

行道路，毋須經過系爭土地，並非袋地。再者，系爭土地之使用分區為部分農業區、部分保護區，並非道路用地，亦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下稱都發局）套繪有案之現有巷道，且查無市區道路條例所指之道路，亦無市管編號，復非臺中市政府水利局（下稱水利局）列管之農路，更無臺中市東勢區公所維護管理之資料；另依上訴人所提出之航照圖亦無從看出系爭土地上有系爭道路存在，是上訴人主張系爭道路於66年間即存在，即非屬實；又系爭土地上早期即存有灌排溝渠，並無上訴人所稱排水溝拓寬、安裝水造成道路滅失之情事。上訴人如認系爭土地原有道路遭移除，應回復原狀，此屬公法事件，應循行政程序向主管機關陳情或申請，如有不服再提起行政救濟始屬正辦等語；建設局另以：倘當地有交通需求需設置道路系統，應由交通主管機關評估其劃設位置、路型、寬度等，符合公眾利益，始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評估辦理公共設施用地檢討，上訴人請求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均答辯聲明：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、第821條規定請求，並無理由：

㈠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為國有土地，其為中華民國國民，為系爭土地共有人，有通行系爭土地之權，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、第821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回復系爭道路等情，並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17頁）。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為國有土地乙節並不爭執，惟否認上訴人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，及其有依上開規定請求之權利。

㈡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。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。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，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，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821條分別定有

明文。次按國有財產屬於全體國民之資產，所有權屬於國家，收益歸於國庫，必須統一管理、嚴密維護，並為適當之管理，故有國有財產法專法之制訂。凡國有財產之取得、保管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，均應依國有財產法之規定，國有財產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辦理，始為合法有效。又按財政部承行政院之命，綜理國有財產事務。財政部設國有財產局，承辦前項事務，國有財產法第9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。查系爭土地為國有土地，且依上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之記載，其管理者為國產署，揆諸上開說明，關於系爭土地所有權之行使，自應由管理機關即國產署為之。是上訴人主張其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，可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、第821條規定行使權利云云，自無理由。

二、上訴人依民法第787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恢復系爭道路，並無理由：

上訴人主張63等地號土地及其共有14號建物均須經由系爭土地段對外通行，可依民法第787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恢復系爭道路供其通行云云，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：

㈠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，除因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，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，民法第7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787條第1項所定之通行權，係為促進袋地之利用，而令周圍地所有人負容忍通行之義務，其目的在解決與公路無適宜聯絡之土地之通行問題；如僅為求與公路有最近之聯絡或便利之通行，尚不得依該規定主張通行他人之土地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6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查63等地號土地並未與系爭土地相毗鄰，須經由周圍多筆土地始能到達系爭土地，而63等地號土地上之14號建物，係臨東蘭路石牌巷，可經由該巷對外通行等情，有地籍圖謄本、空間地圖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3頁、第129至133頁）；由上訴人提出毗鄰現通行道路所蓋建物圍牆內有車輛停放之照

片觀之（見原審卷第27頁），足見現有道路已可供一般車輛通行；上訴人亦自承63等地號土地及其上14號建物現可經由其於上開地籍圖所標示紅色箭頭之道路對外通行，僅是較遠等情（見本院卷第126頁），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現有道路不足供通常通行之用，則63等地號土地顯非與公路無適宜連絡之袋地，縱上訴人主張之系爭道路確曾存在，或其通行系爭土地為63等地號土地與公路最近之聯絡、最便利之方式，仍無民法第787條之袋地通行權適用之餘地。況凡因有關國有財產之處分涉訟者，僅國有財產局對於為訴訟標的客體之國有財產有處分之權能，自應以國有財產局為原告或被告，本件被上訴人既非系爭土地之管理機關，上訴人縱可主張民法第787條之袋地通行權，亦應向系爭土地之管理機關國產署為之，要無向非管理機關之被上訴人請求之理。是上訴人依民法第787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恢復系爭道路，自屬無據。

三、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851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恢復系爭土地，並無理由：

上訴人主張其對系爭土地有民法第851條規定之不動產役權，可通行系爭土地云云，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。按稱不動產役權者，謂以他人不動產供自己不動產通行、汲水、採光、眺望、電信或其他以特定便宜之用為目的之權，民法第851條定有明文。而不動產役權為物權之一種，依同法第758條第1項規定，其係因法律行為而取得、設定、喪失及變更者，非經登記，不生效力。準此，依債之契約同意設定役權之一方，固負有使他方取得該役權之義務，惟他方在登記為役權人之前，仍不得據以對抗不動產所有人，主張有通行等便宜之用之權利存在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7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上訴人就其係以何方式取得民法第851條規定之不動產地役權，並未具體主張、舉證，且系爭土地上並無任何關於地役權之登記，此由上開土地登記謄本觀之自明，自難認上訴人就系爭土地有何不動產役權存在。至上訴

人主張系爭土地已經供附近民眾通行多年云云，縱係屬實，然此乃有無公用地役關係之問題，倘有爭議，僅得循行政爭訟程序處理，與民法第851條規定無涉，上訴人亦無從循民事訴訟請求。是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851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恢復系爭道路，亦無理由。

四、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恢復系爭道路，並無理由：

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根據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成立，須當事人間有財產之損益變動，即一方受財產之利益，致他方受財產上之損害，且無法律上之原因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9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若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縱他人因而受有損害，亦無許他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餘地。查上訴人就其主張系爭道路曾經存在等情，雖提出系爭土地舊時照片及現況照片、航照圖為證（見原審卷第21至23頁、本院卷第71頁、第75至80頁），然上訴人既未能證明其就系爭土地有通行權或不動產役權，復未具體主張其有因不能通行系爭道路致受有何財產上損害，或私法上權利受到侵害，自難認有符合不當得利構成要件事實之情事；又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部分農業區部分保護區，有臺中市東勢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33頁），足見系爭土地非道路用地；又系爭土地上早期排水路已存在，為供汛期排水使用，平常以石頭擋水引入灌溉，後期為方便農民取水及管理，才施設排水門；而圳溝堤岸屬於農田水利法第3條第2項所生「農田水利設施」，由農田水利署本於權責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改善等情，有農田水利臺中管理處112年6月30日農水臺中字第1126455731號函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39頁），顯見農水水利署在系爭土地上所為農田水利設施，均是本於其職掌所為，當非無法律上原因。至上訴人主張建設局為系爭

之管理機關，未盡職責，致系爭道路滅失云云，既為建設局所否認，上訴人復未就上情，及其對建設局有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，則其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恢復系爭道路，均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、第821條、第787條、第179條之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恢復系爭道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核無違誤，上訴意旨仍執陳詞，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於本院追加依民法第851條規定請求部分，亦無理由，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李佳芳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涂村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